

第四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ALVAREZ（古巴）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22）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甲）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為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287）。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主席報告

主席：在討論議程所載項目以前，本人先向理事會報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已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對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去電提出答覆；覆電全文已經編為文件S/1297，於今晨分送各理事國。該電稱：日惹所受損害並不嚴重，不致妨礙印度尼西亞重在該地建都，惟當地物資與設備俱感缺乏，其中一部份係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後遷走或被破壞，勢將嚴重影響該共和國的行政工作。

此外尚有一件電報亦應在討論議程所載項目前向理事會提出報告，那就是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發來的電報，並附送黎巴嫩與以色列兩國所簽停戰協定全文（S/1296）。締約雙方遵照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S/1080）簽訂此項停戰協定，具見安全理事會調解有效，而關係雙方之妥協精神亦殊足稱道，這是本人引為快慰的事。

本人相信理事會對於黎巴嫩與以色列兩國的談判成功，代理調解專員Mr. Ralph Bunche與其同僚的努力不懈當亦深感欣快。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要請理事會注意主席在報告中特別提到的文件S/1297。該文件的第一分段與第二分段頗有抵觸。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於第一分段內說：“日惹所受損害並不嚴重”，但第二分段却稱：“惟當地物資與設備俱感缺

乏，其中一部分係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後被遷走或被破壞，勢將嚴重影響該共和國於日惹復都後之行政工作”。該分段並未說明當地設備究是何人破壞的或遷走的，但這顯然是佔領該城的外國軍隊的行為，而這種行為當然是那些佔領軍隊所不應該有的。

該委員會對於此事的報告既含糊不明，而載有此項報告的文件S/1297第一與第二分段的內容又彼此矛盾，所以理事會應向該委員會索取更充分的情報，以便確切知道在日惹那些物資與設備已被破壞，那些已被搬走以及究是何人所搬走。

我想安全理事會當亦認為此種更正確的情報很有用處。

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剛才發表的意見我已聆悉，但我要請該代表注意，我們此時是處理一個已經通過的議事日程，該代表所提到的那項文件不在議程項目之列。假使蘇聯代表有意提議修改理事會的議程，他當然可以這樣做的，我自會把他的提議提請理事會決定。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剛才我所講的話，主席顯已誤解，我當再解釋一番。我的意思並不是要對議事日程提出任何修正。安全理事會的向例是：理事會主席如於會議開始時將已收到的文件向理事會提出報告，那末不論是時已未通過議事日程，理事會有權討論這些文件，並可於閱悉文件內容或索取其他情報後，對其實體部份作成某種決定。主席既然認為必須將已收到的文件通知各理事，理事會就可對這些文件表示意見，至於文件是否載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那是毫無關係的。

安全理事會就主席報告的文件發表意見，我想並不違反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同時也無須正式把此等文件列入議程，單獨作為一個項目。至少到現時為止這是理事會的慣例。

四、繼續討論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主席：理事會待議的次一項目是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這項目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函請列入議程的（S/1287）。這問題既是蘇聯代表提出的，我現在就請該代表發言。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注意到安事理事會主席對我剛才所提

向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索取關於荷蘭軍隊破壞日惹的情報的問題不欲有所討論。主席的態度既是如此，我就進行討論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問題。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蘇聯代表團曾就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事向安全理事會第四一一次會議提出具體建議。

蘇聯代表團當時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260)：

“安全理事會，

“鑒於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就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一事所作決定；

“鑒於上述和約附件陸第十一條之規定；

“茲議決委派 Fluckiger 上校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蘇聯代表團於提出此項決議案草案時曾想到安全理事會各代表需要有一定時間來研究。時至今日，各代表團當已有充分時間審查蘇聯代表團的提議。所以蘇聯代表團推定此時當可開始討論此項決議案草案。

安全理事會並無正當理由對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事遲遲不作決定。理事會必須對這事負起責任。

美、英、法三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早先舉行的幾次會議中都對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問題發表意見，但他們並未能提出任何具體理由來證明該區行政長官的確應該暫緩委派。

三國代表曾辯稱：對義和約，特別是和約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規定都可由三、四國政府自由修改。這種論據當然是毫無價值可言。對義和約仍在有效期間，因此，任何締約國都沒有擅自更改和約的權利。對於和約內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條款，包括委派自由區行政長官的規定在內，也同樣不能妄作修改。

三國代表又說：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兩個區域在南斯拉夫與英美等國軍隊分別佔領之下，據說情形各不相同，因此無法合併，但這話也是全無意義的。任何人祇要不存偏見都可知道，實施和約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條款就可產生特里亞斯特兩區域合併的結果，並可依照對義和約的規定在自由區全境建立一種民主制度。

最後，這些代表又提出一個新的第三種論據，他們說：祇有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置於義大利主權之下，當地居民的基本人權才有保

障，特里亞斯特的領土完整才能保全，但是，事實很明顯，惟有實施和約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全部規定，包括委派行政長官在內，然後才可確使全境實施民主制度，尊重自由區全體居民的基本人權以及合併特里亞斯特兩區域——南斯拉夫區域與英美區域——成爲一個自由區，具有一個民主政府。

蘇聯代表早在一九四六年的巴黎和會中指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決不能視作一種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也不能作爲任何大國的軍事根據地。當時蘇聯代表曾着重說明：特里亞斯特決不應作爲巴爾幹區的新的軍事根據地，因爲此舉有違特里亞斯特居民和聯合國的利益。蘇聯代表曾堅主在自由區內建立一種真正民主制度，由此組織一個具有民主基礎的政府。

大家知道，對義和約規定應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全境成立一個民主政權。美國、英聯王國和法國的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所表示的立場已明白顯出他們的用意完全是想阻止履行各該國政府在對義和約內所負的義務。蘇聯政府無法同意此種立場，而且堅主嚴格並誠意實施對義和約的全部條款，包括有關特里亞斯特的規定在內。蘇聯代表團認爲主張暫緩決定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理由中沒有一點仍屬正當，這是必須指出的。

美、英、法三國代表以前曾藉口四國未能同意行政長官的人選，企圖延期作成決定，現時蘇聯政府宣佈同意委派 Fluckiger 上校爲行政長官，這就可使大家知道美、英、法三國代表已不再有什麼真正理由來延緩決定委派行政長官的問題，因爲 Fluckiger 上校是由英聯王國提名的，美法兩國都未表示反對。由此可見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問題已無延期決定的理由了。可是，我們都明瞭，蘇聯政府雖已宣佈 Fluckiger 上校爲合格人選，美、英、法三國代表却又在找出別的推託之辭來延期決定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問題。

這就可以證明，美英法三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內對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一事所取的態度無非是企圖避免履行這三國在對義和約所負的義務；企圖阻止安全理事會履行其在對義和約下所負的國際義務，使其無法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並企圖逼使理事會破壞此項國際條約。

蘇聯代表團當然不能贊同美、英、法三國代表的這種態度。蘇聯政府堅決主張對義和約的全部條款都要嚴格地、忠實地付諸實施，關於特里亞斯特的規定也包括在內。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根據美國、英聯王國和法國三國代表對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一事所採取的立場，我們可以作成某種結論。我們必須認清美國、英聯王國和法國三國政府已經悍然片面違反了它們所負的國際義務。其實，此種行為也並不是今日才有的。歷史上就有許多悍然片面違反國際義務的例子。我們單提到德國在威廉二世和希特勒當政時的違反國際義務的例子就已足夠了。對於這些例子全世界輿論曾一致譴責，美國、英聯王國和法國的輿論界也不是例外。但這些國家的政府此時却在抄襲曾經舉世輿論義正辭嚴同聲斥責的前例了。

締約國必須一秉誠意忠實履行國際條約與協定所規定的義務，假使這點無法獲得保證，那末，國與國間如何建立正常國際關係就難於想像了。對義和約現在就發生這種情形。美國與英聯王國兩政府最初不履行雅爾他與波茨坦兩協定所規定的國際義務，此時又在違反對義和約規定下的義務，另增添一個違約實例。

違反國際義務已經形成一種確切的政治觀念，有些政府即以此種觀念為決定政策的根據。安全理事會必須謹慎從事，切勿鼓勵像美、英法三國政府那種悍然片面破壞國際條約的行為。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堅決主張對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一事作一確切決定。

主席：對於此事已無其他代表要求發言，我要問蘇聯代表是否要把他的提議付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注意到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此時尚無意討論這問題，大概他們還需要時間繼續考慮。所以，我不堅持現在就表決我的提議，而且，我重說一遍，有些代表團尚未參加討論，但本人不悉其原因何在。

由於其他代表團並未參加討論此事，蘇聯代表團保留以後再對這問題發言的權利。

Mr. CHAUVEL (法蘭西)：我現在就可對這事說幾句話，無須另待別的時間。關於特里亞斯特問題衆論紛紛，極為煩瑣，且已為理事會所熟知，我也無意重新敘述一番。我所要講的祇是提到法國政府一向關懷這個問題的情形。

關於行政長官的人選，法國政府早前原曾提名候選人一人。因為有人反對，法國政府就表示：凡是安全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國一致贊成的人選，它也可以同意。鑒於理事會對此未能達成協議，前任法國代表曾於一九四七年七月(第一五五次會議)首先建議設立一個安全

理事會專設小組委員會，遴選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以外國家之代表充任委員，負責研究已經提出與將來可能提出的候選人，搜集關於他們的種種情報，然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到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又是由法國代表提議，請南斯拉夫與義大利直接商洽，以便向理事會提出候選人一人或兩人。

但是，我們都知道所有這些嘗試俱歸無效。一九四七年瞬屆年終而特里亞斯特的行政長官仍無法委派。同時，正如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宣言(S/707)所明白指出的，特里亞斯特的情形已經發展到某種程度，使得法國政府相信理事會委派的行政長官將無法執行和約所規定的職責，因為和約中關於特里亞斯特的規定無法繼續適用。委派行政長官的問題因此也就無從考慮。此時的問題是該自由區的實際規章問題，此項規章最初原經四國一致同意的。

法國政府於此種情況下才和美、英兩國政府聯合向蘇聯政府提出上述宣言所載的提議，但蘇聯政府迄無確實答覆。

自那時起，先是烏克蘭代表團，最近又是蘇聯代表團都對委派行政長官的問題發生新的興趣。

我可以說目前的蘇聯提案(S/1260)如於十八個月前提出，必然會促成行政長官的委派，防止這一年半以來所發生的事故，並可保證對義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各項規定的實施。可惜此項提案未能早日提出，但是僅僅表示惋惜不足改變情況，這也就是說此時委派行政長官已不可能實現原來的目的，甚至全無實際效用。

我還要補充一句：繼續討論此事不會對整個理事會有何益處。在此種環境之下，法國政府無法改變其已經採取的立場。對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三國宣言所提出的條件我不能有所增加或更改。

Mr. ARCE (阿根廷)：我不欲對此事發言，僅向理事會及主席提議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在巴黎所通過的建議載入理事會下次會議議程。我是講的決議案一九七(三)丙、丁、戊、己、庚、辛、壬各部份，大會在這些部分中曾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葡萄牙、約旦、義大利、芬蘭、愛爾蘭、奧地利及錫蘭等國的人會申請。我們知道大會將於下月初開會，理事會應依照大會通過我剛才提到的那項決議案的用意，考慮此種建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俾向大會提出。

主席：在決定這件事以前，我要請問理事會中是否有人願意正式請求理事會舉行表決？

Sir Terence SHONE (英聯王國)：英國代表團前在二月間兩次會議內〔第四一一次及第四一二次會議〕討論此事時就已說明英國政府何以與美國法國一樣，不能同意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理由。我此時祇能重說一遍：英國政府根據三月二十日三國政府宣言內(S/707)所列舉的理由，對於此事的態度仍然不變，這些理由在理事會最近幾次辯論中已一再提及。

據英國代表團看來，蘇聯代表今日並未提出需要我們答覆的新論據。對於已經提出的種種論據我想理事會理事們都已有時間逐一審議，所以就英國代表團來說，並無延期決定的必要。

蘇聯代表前於二月十七日提出的那項決議案草案(S/1260)今日又向理事會提出，這項草案如果提付表決，英國代表團無法投贊成票。我應該說明的是我們這種態度對於蘇聯決議案草案所提候補人選的資望決無不滿之意。

主席：既然無人提議舉行表決，本席裁定這事暫緩決定。

關於阿根廷代表剛才的提議我願告訴該代表說下屆理事會主席必然會對他的提議加以考慮。

今日議程項目已經討論完畢，我趁此最後一次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機會對各位理事的合作精神表示誠摯的謝意。秘書長和秘書處職員幫助我處理會務卓著成效，也是使我非常感謝的。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於阿根廷代表的提議或是願望我此時不欲討論。我手邊沒有大會決議案，但就記憶所及，那項決議案是要安全理事會研究葡萄牙等國的申請問題並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而不是向第三屆會報告。我的記憶是否正確？我希望有人對這點加以說明。

主席：我要把我的話說清楚，請傳譯員將我對蘇聯代表所說的話儘可能正確地翻譯出來。

我祇是說阿根廷代表的提議將移交下屆主席處理，我並未對這項提議有所決定，自無法答覆剛才對我提出的問題。

午後四時五十分散會。